**106年臺中市中等學校9號球撞球邀請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 宗 旨：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，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，活絡各校情誼。
二、 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五、 協辦單位：定揚撞球運動館、紅不讓花式撞球廣場
六、 比賽項目：花式撞球9號球
比賽日期：106年7月16日及7月23日 (共計2天)上午10時報到檢錄。
七、 比賽地點：定揚撞球運動館（7/16） 、紅不讓花式撞球廣場（7/23）
地址:定揚-台中市北區尊賢街7號4樓，紅不讓-豐原區文化街81號2樓
電話:定揚-04-22239047，紅不讓-04-25221788

八、 比賽方式：
7/16賽程：國、高中個人男、女子混合讓局制
7/23賽程：國、高中個人男、女子混合讓局制
九、 參賽資格：
（一）全國各公私立國、高中、五專3年級以下在學學生均可報名。每校最多每場8人，以報名完成先後順序為限，每場最多限96人。
（二）選手以電話或網路報名為主，恕不接受限場報名。

十、 競賽辦法：國、高中個人男、女讓局制
（一）。國中男子4-6局，國中女子3-5局，高中男子6-8局，高中女子5-7局，局數由大會裁判決定，選手不得異議。選手比賽局數，決賽時並可由大會裁判視狀況調整之。
（二）賽制視參賽人數決定，預賽採32或64強雙敗淘汰制或現場依參賽人數決定，決賽改採單敗制。

十一、 競賽規則：採用WPA 9號球規則。
十二、 獎 勵：
（一）每場獲勝選手，前四名頒發獎牌，1-4名選手另頒發獎狀乙紙，第五-八名，第九-十六並列頒發獎狀乙紙。
（二）**每場冠軍禮卷6000，亞軍禮卷3000，3-4名禮卷1000，5-8名禮卷500**。
十三、 申 訴：比賽現場即時申訴，由大會裁判組處理。
十四、 比賽爭議判定：
（一）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（二）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十五、 罰則：
（一）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己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己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（二）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（三）參賽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(點)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（四）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(須蓋有10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)，應屆畢業生也可攜帶學生證影本參賽，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（五）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正式比賽服裝或各校校服(上衣為準)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(上衣為準)或撞球隊服，並著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著短褲或涼鞋、拖鞋等。服裝不符規定者，予以限時改善，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（六）比賽會場嚴禁吸菸、撥打或接手機，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十六、 競賽管理：
（一）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
（二）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（三）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十七、 報名：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第一場，定揚：自即日起至106年7月14日下午五時截止(以E-MAIL及電話報名為準)。第二場，紅不讓：自即日起至106年7月21日下午五時截止(以E-MAIL及電話報名為準)每場比賽最多96人。以報名完成先後為主，超額即為後補。請盡早報名。
（二）報名電話：手機0913-028078 劉俊忠
（三）E-mail：mobe231@gmail.com 白崇伸
 (四) 報名費：男女每人皆為新台幣300元，不需支付球臺費(報到時請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備查）
 (五)報名表請至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官方網站或FB下載
 (六) 未完成匯款者，報名無效
十八、保險相關事宜：本次比賽舉辦期間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十九、本比賽洽詢電話0913-028078撞球委員會副總幹事劉俊忠， 0937-480896 撞球委員會總幹事白崇伸。
廿、本競賽帶隊老師、教練及裁判、工作人員，得依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派代，得獎學校請給予帶隊老師、教練敘獎。
廿一、若有未盡事宜請依比賽現場宣布或公佈為準
廿二、敬請臺中市政府以電子公文轉知全國各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廿三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廿四、比賽最新訊息請見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網站或FB。
廿五、獎盃、獎牌、獎狀製作，請准予以臺中市市長列名
廿六、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